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350 号）决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基础上，对机构和人员进行重组后，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组建成立。公积金中心同时保留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住房资金中心”）的牌子。公积金中心为市政府直属的副局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 14 个处室和机关党委（党建工作处）、机关纪委、工会，以及 19 个分支机构（18 个管理部 and 住房公积金贷款中心）。

2. 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公积金中心主要负责北京地区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并受市政府委托，负责本市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表 1：单位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职责
1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2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序号	部门职责
3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4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5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6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7	承办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8	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公积金中心依据部门核心职能，同时按照 2025 年工作计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市发展大局，以首善标准推动首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目标，制定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一是紧扣“住有所居”，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着力扩展公积金制度覆盖人群，力争公积金缴存覆盖率达到 82%；二是积极主动融入全市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公积金低成本资金优势；三是落实维修资金审计整改要求，助推城市更新行动；四是加强政策宣传研究，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为有效落实部门工作任务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公积金中心从综合业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归集执法管理、贷款业务管理四个方面设定了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¹

2025 年全年支出预算 200,974.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4,557.75 万元，占比 12.22%；项目支出预算 176,416.91 万元，占比 87.78%，其中，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电梯更新改造项目”）预算金额 162,765.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体支出 131,645.01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8.09%（不含电梯更新改造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其中，基本支出 24,128.46 万元，项目支出 107,516.55 万元（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支出 94,165.00 万元）。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 年度公积金中心进一步深化落实年度重点工作实施，各项业务总体运行平稳，主要指标稳健上扬。

（一）整体目标实现情况

1. 公积金缴存方面

大力开展公积金进企宣传，同时深入开展维修资金进社区宣传，形成街道、业委会、物管会、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的宣传机制。2025 年，北京地区新开户单位 3.33 万家，实缴单位 54.16 万家，同比增长 6.1%；新开户职工 62.87 万人，实缴职工 932.45 万人；缴存额 3344.49

¹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预算金额 162,765.00 万元，该项目目标和预算执行等工作不属于公积金中心职责，公积金中心仅代办资金拨付工作，故统计部门年度预算及执行率、结转结余率、预决算差异率时均未统计该项目情况，下同。

亿元，同比增长 2.5%。2025 年末，缴存总额 33215.32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1.2%；缴存余额 8957.82 亿元，同比增长 8.9%。

2. 公积金提取方面

2025 年，572.82 万名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 2608.78 亿元。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 78.0%。2025 年末提取总额 24257.5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1%。

3.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方面

积极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优化住房套数认定，扩大首套房支持范围，并将每缴存一年的可贷额度由 10 万元提高至 15 万元，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2025 年末，北京地区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65.29 万笔、10789.62 亿元，贷款余额 5023.40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3.9%、6.1%、下降 1.7%。

（二）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公积金中心 2025 年度部门产出数量为综合业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及网络运行维护、归集执法管理和贷款业务管理等四类活动 20 条数量指标，年底已全部实现年初设定的目标。

2. 产出质量

公积金中心始终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多措并举

推进年度重点任务落实。通过“四项考评”提升服务质效，保障职工安居乐业；不断优化便民服务创新，增强群众幸福感；在维修资金改革上持续深化，切实提升群众居住安全感。目前中心工作机制健全、制度完善，信息设备与网络运维保障有序，各项工作推进有力。2025年，各项任务产出质量好。

3. 产出进度

从部门整体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看，公积金中心已按计划如期完成市委、市政府及部门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各项任务严格按照计划进度推进，并能根据工作变化及时调整经费预算，支出进度与工作进展相匹配，产出进度符合整体绩效目标要求。

4. 产出成本

预算执行过程中，积极落实厉行节约措施，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在委托业务方面，公积金中心严格遵循部门内部控制采购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委托合同价格，有效控制经费成本。委托业务经费严格按合同执行，支出范围符合部门履职要求，总体资金控制在预算额度内，无超支情况。部门整体成本控制成效良好。

（三）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公积金中心根据各任务特点和目标制定了具体的社会

效益指标，根据各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统计，具体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指标 1：补充高素质专业化人员，进一步提高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员队伍建设。

完成情况：2025 年组织公开招聘 1 次，招聘人数 8 人，有效补充高素质专业化人员，进一步强化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员队伍建设。

指标 2：持续扩大公积金政策宣传效能，更好展现公积金中心形象，扩大公积金中心影响力。

完成情况：依托主流媒体、官方网站、官方融媒体中心及广播电台、楼宇电视等渠道，常态化推送业务政策及公积金便民服务举措，有效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制作图文海报、短视频、专题宣传片等多元宣传素材，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做好政策解读，持续扩大公积金宣传影响力。

指标 3：为适用公积金支持建筑绿色发展政策的借款申请人单笔提升贷款额度 ≥ 10 万元。

完成情况：按照《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的实施办法》要求，为适用公积金支持建筑绿色发展政策的借款申请人平均单笔提升贷款额度 30 万元。同时，多措并举助力职工安居，发放建筑绿色发展类贷款，使改造后老旧小区房屋平均可贷年限延长 6.1 年。

指标 4：政务云监管平台“云效率” $\geq 30\%$ 。

完成情况：2025 年通过租赁政务云服务，支撑了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政务云监管平台“云效率”达到 30.48%。

指标 5：支撑服务实际缴存单位 ≥ 40 万个。

完成情况：2025 年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维护住房公积金业务服务的连续性，保障公积金综合业务系统可用性、安全性，支撑服务实际缴存单位 54.16 万个。

指标 6：支撑服务实际缴存职工 ≥ 900 万人。

完成情况：2025 年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维护住房公积金业务服务的连续性，保障公积金综合业务系统可用性、安全性，支撑服务实际缴存职工 932.45 万人。

指标 7：涉诉案件响应率 $\geq 95\%$ 。

完成情况：为了推进法治工作，公积金中心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结合行政执法案件现状，进一步优化利用专业法律顾问等智力资源，设立专业调解洽谈室，明确户籍性质认定等政策适用情形，2025 年涉诉案件响应率为 100%。

指标 8：维护公积金缴存人利益。

完成情况：公积金中心加强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加大执法调解力度，降低案件存量，有效维护缴存人利益，促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健康发展。

指标 9：主动融入首都发展大局，有效落实国家放管服

改革要求，持续优化服务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完成情况：一是从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的角度，开展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总结了“十四五”时期发展成效，提出了“十五五”期间中心发展目标及重点工作建议，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推动了住房保障作用明显加强、城市更新支持力度显著提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资金运作安全高效。二是中心官网智能问答上线“公积金政务咨询大模型”，支付宝推出10类消息推送，“京通”新增账户转移、开户缴存、直付房租等服务，并推进个转企、个人身后等8个“一件事”集成场景建设。三是推动京津冀公积金协同发展，印发相关通知和跨地区行政执法委托协查办法，实现三地保障性租赁住房提取公积金，建立行政执法跨地协查机制与违规提取信息共享；推进公积金制度发挥更大作用，研提4方面7类改革措施并推动将规章修订纳入《市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预备项目，顺利通过立项论证会。

2. 可持续性影响

公积金中心根据各任务特点和目标制定了具体的可持续影响指标，根据各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统计，具体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指标1：档案存储安全性=100%。

完成情况：2025年实现了在库档案的安全存储，满足了

各业务部门、缴存单位、缴存人等各方的查询利用需要，保障了公积金中心各类业务及管理工作的有序运行，档案存储安全性达到 100%。

指标 2：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住房公积金中心自身业务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提高为百姓服务的能力，增强百姓获得感。

完成情况：完成 2025 年计划的全部软件开发、软件测评及项目验收工作，有效落实住建部、北京市及中心业务发展等要求，持续提升了信息化水平和一体化服务能力，并扩大了智能自助终端、人脸识别等设施技术应用，提升了智能化服务能力，持续提高为百姓服务的能力，增强了百姓获得感。

指标 3：系统稳定运行。

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公积金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支撑业务的可用性与连续性。

指标 4：落实住房公积金政策，促进公积金事业健康发展。

完成情况：一是多措并举“促调解”，先后解决出租车、房地产中介企业公积金纠纷案件，采取针对性座谈、以裁促调等方式推动复杂案件整体调解。2025 年调解组织共成功调解案件 8609 件，追回欠缴公积金 2.2 亿元，有效破解了当前案件持续增长问题，切实维护广大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

有效落实了住房公积金政策。二是构建了涵盖 5 类 12 项指标的住房公积金类金融指标监测体系，共享全市存续缴存数据，并将公积金缴存情况纳入街道“七有”“五性”监测评价指标，持续促进公积金事业健康发展。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5 年，公积金中心持续优化公积金服务，贷款受托银行均可提供“网点受理、当日办结”“网上申请、上门签约”“委托代办、无需跑动”“电话贷款、服务直达”贷款服务，放款时间从 1 个月以上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左右。持之以恒“减工单”，通过“一张工单”机制解决一类诉求，及时预警高频诉求并发送 18 个高频事项通知单，12329 热线查询、贷款、调整月还款额“边聊边办”服务超万人次。2025 年，12329 热线人工接通 137.24 万通电话，接听率达到 98.85%，满意度达到 99.84%。市民对于公积金中心的服务满意度反馈较好。

四、预算管理情况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公积金中心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预算管理办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

房资金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办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合同管理办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为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2. 资金使用合规和安全性

公积金中心部门预算资金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管理，本次评价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良好。在资金监管方面，严格落实重大支出集体研究制度，年度资金分配履行相关报批手续，专项资金实行专户核算、统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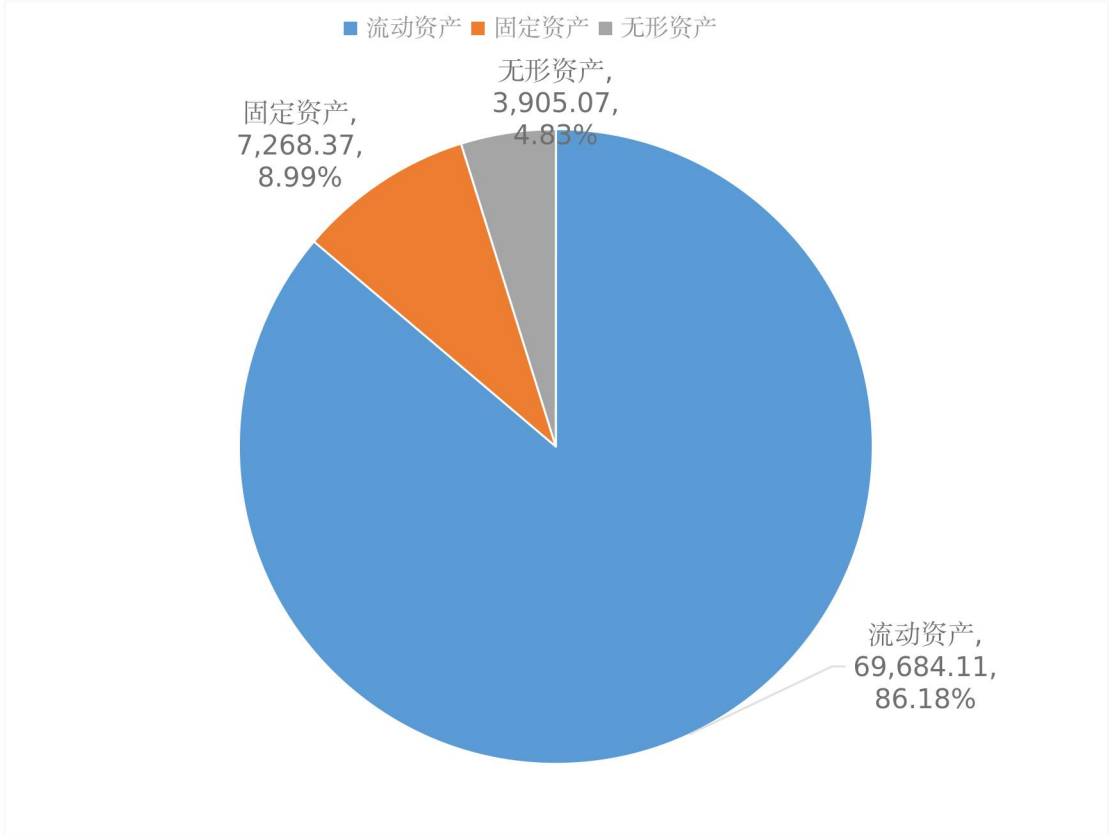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2025 年，公积金中心严格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等相关规定执行，规范会计核算，做好各项日常会计核算工作，认真审核原始凭证，严格执行审批流程和报销手续，及时处理会计账目，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完整归集票据等会计档案。会计档案按规定年限保存，并由专人负责。公积金中心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积金中心国有资产总额账

面净值 80,857.5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9,684.11 万元，占资产总额 86.18%；固定资产 7,268.37 万元，占资产总额 8.99%；无形资产 3,905.07 万元，占资产总额 4.83%。



图：2025 年度公积金中心资产构成情况

为加强资产管理，公积金中心制定了《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及职责、资产配置、资产管理、资产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相关要求，规范和加强了公积金中心各部门的资产管理工作，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三）绩效管理

为更好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公积金中心依据《北

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原则、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主要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等，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通过事前培训、三级复核、重点项目集中审核等手段对预算绩效目标填报进行指导，提出完善各指标内容的意见和建议，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填报工作。二是组织对纳入绩效管理的所有项目上半年执行情况实施绩效监控，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预算资金拨款到位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力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对偏离绩效目标项目和预期无效项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对部门 2025 年所有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成果，不断推动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四是继续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充分利用成本绩效分析形成的成果，强化支出标准对预算核定的约束作用。五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部门改进预算管理、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落实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督促项目单位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评价反映的问题，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制度办法、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等具体措施进行整改。

（四）结转结余率

2025 年公积金中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 729.65 万

元，全年支出预算数为 38,209.66 万元，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1.91%;2024 年部门年末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 1,718.28 万元，全年支出预算数为 36,760.84 万元，资金结转结余率为 4.67%。2025 年度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一年度，部门结转结余率控制情况良好。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公积金中心年初预算数为 38,203.14 万元，部门年度决算数为 37,480.01 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1.89%，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低于市级平均差异率 28.30%，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控制情况良好。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5 年公积金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6.7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各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2：2025 年公积金中心部门整体绩效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	19.62	98.10%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57.15	95.25%
预算管理情况	20	20.00	100.00%
合计	100	96.77	96.7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项目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资料呈现不够充分，满意度调查资料呈现不足，满意度问卷调查内容较为简单、问卷样本量不足。

六、措施建议

加强项目档案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资料完整规范，同时深化实施效果分析，充分展现项目成效，从而持续提升各方满意度。